

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精誠榮譽學院產業榮譽學程(Honors Program)大學部修讀辦法

98年03月03日第15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0年10月11日第16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學程目標：精誠榮譽學院為培育跨領域與接受挑戰之傑出人才，特訂定本學程修讀辦法。
- 二、修讀資格：凡本校大學部學生，皆可修讀本學程所開之基礎課程，進階榮譽課程則遴選有特殊表現之同學，施以小班制或聘請特殊專長業師之教學。唯被遴選修讀進階榮譽課程者，始可獲得榮譽學程結業證明。
- 三、招收名額：基礎課程名額不限制(但仍受課程之選修人數限制)，進階榮譽課程經精誠榮譽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得選修，審核項目為成績、特殊表現，研究計畫，與其它輔助項目。榮譽學程委員會成員另定之。
- 四、最低修習學分總數：最低修習總學分至少 **18** 學分，且每科成績須達八十分，始得列入修習學分。
- 五、修習本學程課程，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限內辦理之。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併入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，並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內。基礎課程與進階榮譽課程沒有修習時間先後限制。
- 六、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合格者，應於畢業前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與相關資料，依規定時限向精誠榮譽學院提出申請，經榮譽學院院長召集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發給精誠榮譽學院榮譽學程結業證明書。
- 七、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學程自 **100年7月31日起停辦**；惟於 **99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**，選修本學程課程，取得完整成績證明並通過審核者，得依第二條規定申請學程證書。
- 九、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# 精誠榮譽學院產業榮譽學程

學程目標：完成業界實習，並能與捐款企業員工共同上課，或在捐款企業內修習學分，在畢業前便具備產業實務。

課程特色：聘請「捐款企業」共同規劃進階榮譽課程，以培育該企業或產業所需特殊領域人才。

	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說明
基礎課程	企業倫理規範	3	
	產業分析實務	3	
	問題解決技巧	3	
進階榮譽課程	企業實習	3	
	(以捐款企業與產業為名之) 產業講座	6-15	